

附件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未锻轧锰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 
财税[2005]1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5年8月1日起取消税号为81110010未锻轧锰、锰废碎料、粉末的出口退税政策。具体执行时间按《出口货物报关单[出口退税专用]》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